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68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80号)的公告

广州昊途建材有限公司、庄镇城、黄丽兰、崔兰英、全瑞春:

经查明,广州昊途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8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8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1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8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昊途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R7W48E）、庄镇城、黄丽兰、崔兰英、全瑞春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昊途建材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南宁市公安局朝阳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昊途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将黄丽兰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8月13日